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7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謹此撤銷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授權，並動議以下列授權替代：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或發行本公司之證券（包括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發行、配發或出售證券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在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d)段）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而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股份，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時。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之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就彼等視為有需要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行作出安排）。」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景輝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受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限制下）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段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彼等之身份證明文件。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博睿先生、劉引孝先生、胡養雄先生、鍾志孟先生、李卓儒先生及梁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威先生、傅榮國先生及林宗輝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8019>內。